

证券代码：838481

证券简称：轻叶能源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宝玉、沈亮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玲玲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毛炜的关联交易，毛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琼律师、陈铭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